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26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[] 住
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]。

负责人周 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陈 []，男，1978年8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宁德市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女，1982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省宁德市 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200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
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福明位于奉贤区海旗路1518弄13号
14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